

# 攸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攸县第四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攸财采计【2026】000078号

委托代理编号： HPDCG-2026-12

采 购 人： 攸县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慧普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采购需求.....                   | 3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4  |
|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 4  |
|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5  |
|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5  |
|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 5  |
|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5  |
| 十、公告期限.....                   | 5  |
| 十一、询问及质疑.....                 | 5  |
| 十二、谈判说明.....                  | 5  |
|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6  |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6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12 |
| 一、说明.....                     | 12 |
| 二、谈判文件.....                   | 13 |
| 三、响应文件.....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4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25 |
| 八、其他规定.....                   | 2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5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5 |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48 |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8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9 |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61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 62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 63 |
| 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 64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5 |
| 六、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66 |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 67 |
| 八、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68 |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71 |
|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72 |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 73 |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 75 |
| 三、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76 |
|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 77 |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78 |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79 |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0 |
| 八、所投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5 |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6 |
| 十、最后报价.....                             | 87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攸县第四中学 (采购人名称) 的 攸县第四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 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攸县第四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攸财采计【2026】000078号
- 3、委托代理编号: HPDCG-2026-12
- 4、采购项目预算: 1870000元  
☐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6、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0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包一 | 攸县第四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批 | 1870000     | 187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 其他说明：/。

-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

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31日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220.168.30.70:7004/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http://220.168.30.70:7004/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格式，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攸县发展中心主楼11楼1169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攸县发展中心主楼11楼1169室

## 十、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 十一、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二、谈判说明

-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颜忠进

2、电话：13874109632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攸县第四中学

(2) 地 址：攸县菜花坪镇菜花村

(3) 联系人：颜忠进

(4) 邮 编：412300

(5) 电 话：13874109632

(6) 电子邮箱：\_\_\_/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慧普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站场西路5号

(3) 联系人：周治雄、沈爱云

(4) 电 话：15308470285、13974188222

(5) 邮 编：412300

(6) 电子邮箱：176041736@qq.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b>一、说明</b> |                    |                                                                                                                                                                                                                                                                                                                                                                                                                                                                                                                                                                                                                       |
|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攸县第四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
| 第 1.2 款     |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预留方式： <u>（整体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或强制分包采购）。</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第 2.1 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项目联系人：颜忠进<br>联系电话：13874109632                                                                                                                                                                                                                                                                                                                                                                                                                                                                                                                                                                                       |
| 第 2.2 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人：攸县第四中学<br>地 址：攸县菜花坪镇菜花村<br>联系人：颜忠进<br>电 话：13874109632                                                                                                                                                                                                                                                                                                                                                                                                                                                                                                                                                             |
| 第 2.3 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慧普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站场西路5号<br>联系人：周治雄、沈爱云<br>联系电话：15308470285、13974188222                                                                                                                                                                                                                                                                                                                                                                                                                                                                                                                             |
| 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br/>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br/>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u>  </u>%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方予认可。</p> |



|                  |              |                                                                                                                                                                                                                                   |
|------------------|--------------|-----------------------------------------------------------------------------------------------------------------------------------------------------------------------------------------------------------------------------------|
| 第 3.2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 第 5.1 款          | 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年/月/日/时<br>地点：____/                                                                                                                   |
| <b>二、谈判文件</b>    |              |                                                                                                                                                                                                                                   |
| 第 6.3 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
|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              |                                                                                                                                                                                                                                   |
| 第 11.3 款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1870000元，最高限价：1870000元。                                                                                                                                                                                                 |
| 第 11.6 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本招标项目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给采购人带来严重风险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做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说明的，将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 12.1 款         | 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整。                                                                                                                                       |
| 第 13.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__90__日（日历日）                                                                                                                                                                                                                      |
| 第 14.1 款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_____<br>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第 15.2 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档：一正二副，胶装。<br>电子文档：一份（建议存储于U盘，小信封单独封装）                                                                                                                                                                                          |
|                  | 资格审核文件份数     | 纸质档：一正二副，胶装                                                                                                                                                                                                                       |
|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 第 16.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且须用封套密封递交，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br>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br>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br>委托代理编号：_____<br>包号：_____<br>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br>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br>封套的封口处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第 18.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见本项目谈判邀请。                                                                                                                                                                                                                                                          |
|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b>    |                      |                                                                                                                                                                                                                                                                    |
| 第 22.4 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谈判小组在最后报价前最终确定并不再变动的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均为实质性要求。                                                                                                                                                                                                                        |
| 第 28.3 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p>1、报价表（最后报价）中的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不一致的，报价评审排序时以报价表（最后报价）中报价为准，合同结算时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p> <p>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表（最后报价）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最后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
|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                      |                                                                                                                                                                                                                                                                    |
| 第 34.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br><a href="http://220.168.30.70:7004/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http://220.168.30.70:7004/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a> ）                                                                                                                      |
| 第 35.3 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名称：湖南慧普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站场西路5号</p> <p>联系人：周治雄、沈爱云</p> <p>电话：15308470285、13974188222</p>                                                                                                                                                             |
| 第 36.1 款               | 履约担保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u>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其他方式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
|--------------|-----------------------------------|----------------------------------------------------------------------------------------------------------------------------------------------------------------------------------------------------------------------------------------------------------------------------------------------------------------------------------------------------------------------------------------------------------------------------------------------------------------------------------------------------------------------------------------------------------------------------------------------------------------------------------------------------------------------------------------------------------|
| 第 40.1 款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
| 第 41.2 (1) 项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采购：</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工程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其小微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
| 第 41.2 (2) 项 |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采购：</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1%-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                                                                                                                                                                                                                                                                                                                                                                                                                         |
|---------------|-----------------|-------------------------------------------------------------------------------------------------------------------------------------------------------------------------------------------------------------------------------------------------------------------------------------------------------------------------------------------------------------------------------------------------------------------------|
| 第 44.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
| <b>八、其他规定</b> |                 |                                                                                                                                                                                                                                                                                                                                                                                                                         |
| 第 46.1 (1) 项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
| 第 46.1 (2) 项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 <u>  </u> %。                                                                                                                                                                                                                                                                                                                                                                                                      |
| 第 46.2 款      | 其他规定            |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b>5、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单独提交）：</b></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p> <p>2）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p> <p>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费具体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履行（评标专家费另行计算）。</p>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服务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1、报价要求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谈判保证金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 14、分包

14.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

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分开装订成册（胶装）。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6.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 **20、谈判小组**

20.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2、响应文件审查**

22.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澄清**

2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谈判的规定**

24.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5、退出谈判**

25.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6、最后报价**

26.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

动、不需要谈判的。

## 27、异常报价

27.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2、投标（响应）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27.2.1、投标（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具体以谈判小组通知为准，但不少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谈判小组可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4、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1、谈判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

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6、履约担保**

36.1、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签订合同**

37.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9、强制采购**

39.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 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

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 40、优先采购

40.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 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41、价格评审优惠

4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1.2、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44、采购进口产品

44.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 45、融资、担保

45.1、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46、其他规定

##### 46.1、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46.2、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节能<br>产品 | 进口<br>产品 |
|----|----------------------|--------------|-----------------|-------|-------------|-------------|----------|----------|
| 包一 | 攸县第四<br>中学设备<br>购置项目 | 讲台           | 详见第三章<br>《采购需求》 | 50台   | 1870000.00  | 1870000.00  | □        | □        |
|    |                      | 视频展台         |                 | 50台   |             |             |          |          |
|    |                      | 86英寸一体机      |                 | 50台   |             |             |          |          |
|    |                      | 组合推拉书写板      |                 | 50套   |             |             |          |          |
|    |                      | 双层铁架床        |                 | 900套  |             |             |          |          |
|    |                      | 学生课桌<br>学生课椅 |                 | 1500套 |             |             |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第二节 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班班通

##### 1.1、讲台（50 台）

（1）外形尺寸：总体尺寸 $\geq 800*600*940\text{mm}$ ；

（2）通体采用裸板 $\geq 0.7\text{mm}$ 冷轧钢板，讲台桌面采用平面设计，可以放置不同型号笔记本电脑，桌面四周半包围结构；讲台前面设置隐藏式抽拉储物盒，可放置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板擦、粉笔等教学用具；

（3）讲台扶手采用实木制成，表面喷防滑漆，桌面采用木纹色三聚氰胺板；

（4）整体冲压成型；

（5）全部的加工件需采用模具成型，整个讲台采用上下分体，拼装组成。



（讲台参考设计图）

## 1.2、视频展台

- (1) 整机采用USB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
- (2)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1600 万像素，分辨率 $\geq 4600 \times 3400$ 。
- (3) 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 (4)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 (5) 输出格式：图片JPG，视频MP4
- (6) 光源补偿：LED多级光源补偿。
- (7) 整机内置麦克风。
- (8) 使用过程中可进行缩放、手背擦除等操作。支持多图同屏对比。
- (9) 展台托板采用磁吸结构，闭合状态下吸附在上盖，托板承重 $\geq 3\text{kg}$ 物体时无倾斜。
- (10) 具备两个实体按键，1 个拍照按键和一个补光灯按键。

## 1.3、86 英寸一体机（50 台）

### 1.3.1、整机设计参数要求：

-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产品须符合现行国家、教育行业标准：GB 4943.1-2022。
- (2) 整机屏幕采用 $\geq 86$  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具备防眩光效果。
- (3)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整机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 (4) 整机内置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总功率 $\geq 70\text{W}$ ，语言清晰度  $0.75 \leq (\text{STI-PA}) \leq 1$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资质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 50%，降低色温 $\leq 6500\text{K}$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资质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整机屏体需支持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过滤蓝光）功能，有效抗蓝光、防眩光，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nm能量综合） $\leq 50\%$ ，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 (7) 整机需具备不少于两处磁吸区域，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



(8) 整机支持前置物理接口 $\geq 5$ 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 $\geq 1$ 路HDMI接口、 $\geq 2$ 路双通道USB3.0接口、 $\geq 1$ 路Type-C接口、 $\geq 1$ 路USB-Type-B接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资质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2、硬件功能模块参数要求:

(1) 整机具备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一键启用小工具或快捷功能(主页,截屏,倒计时,屏幕下移,日历,白板,计算器,聚光灯,投票器,自动亮度,触摸锁,音量,录课)。(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资质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3) 整机具备 $\geq 8$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

(4) 设备支持自定义功能设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常用功能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

(5) 整机支持蓝牙功能,可外接蓝牙设备。

(6) 整机具备摄像头,摄像头需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 $\geq 10^\circ$ ,拍摄画面全面,拍摄照片像素数 $\geq 4800$ 万,需支持输出 $8000 \times 6000\text{pix}$ 的照片,对角视场角 $\geq 135^\circ$ ,水平视场角 $\geq 12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80^\circ$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资质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整机需具备远程巡课、识别人像功能。

#### 1.3.3、系统参数要求:

(1) 整机自带 $\geq 8$ 核处理器,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空间 $\geq 32\text{GB}$ 。

(2) 整机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3) 需具备供电保护模块,支持在内置电脑未锁定的情况下,不给内置电脑供电。

(4) 需支持自检功能,可检测整机内存,存储使用情况;可检测内置电脑,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屏体温度相关硬件状态,可判断硬件是否正常工作。

#### 1.3.4、内置电脑模块参数要求:

- (1) CPU处理器：≥8 核 12 线程，主频≥2GHz，内存≥8G，硬盘≥256G SSD。
- (2) 采用按压式卡扣，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HDMI，USB接口：≥3 路USB。
- (4) 内置无线网卡，支持 802.11a/b/g/n/ac/ax协议。

### 1.3.5、课堂管家软件

(1) 系统瘦身：需支持对系统磁盘进行深度清理，能够根据选择一键快速清理系统回收站文件、临时文件、日志文件，释放自由空间保障设备性能；

(2) 需支持将系统磁盘中的个人文件一键迁移至非系统盘的指定位置，保护个人文件安全。

(3) 需支持病毒查杀功能，需提供U盘查杀功能，能够对U盘中的恶意病毒软件进行有效防护隔离。

(4) 需支持对各种广告弹窗、新闻弹窗进行一键拦截，维护课堂秩序，净化课堂环境。

(5) 需支持手动拦截、截图拦截、超级拦截 3 种方式，可以及时快捷地将发现的广告弹窗添加至拦截列表进行管控。

(6) 需支持冰点还原功能，支持设置冰点穿透白名单，在白名单内应用将默认不受冰点还原的影响，重启设备之后相应安装、卸载和更新内容操作仍然保留。

(7) 需支持收集并展示单个终端的硬件信息，包括系统版本、CPU、内存、硬盘，同时支持实时监控CPU使用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等信息；软件管理模块可提供软件名称、软件类型、内存占用大小及安装时间。

(8) 需支持检测设备软硬件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一键检测、摄像头检测、网络检测、声音检测、系统资源、系统设置、软件检测、工具软件。

### 1.3.6、课堂教学系统

(1) 需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描、账密输入、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2) 需提供学科应用入口：教学桌面需最少预置语文、数学、英语 3 个学科的学科应用入口，需支持教师直接下载并按照学科筛选学科应用。

(3) 电子白板教学：需提供书写工具，需支持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

书写、擦除操作。需支持 $\geq 10$ 个白板主题模板，包括：五线谱、篮球场、点阵格、足球场等。

(4) 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需支持在一体机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常见应用工具 $\geq 2$ 层功能调取如选择、擦除等；

(5) 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 $\geq 10$ 种快捷入口，如主页、文件、课本、白板、展台、讲评、智能笔等；需支持在系统界面下实现上课/下课，并自动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教学进度；

(6) 需支持 $\geq 7$ 种智能手势操作功能，便捷教师应用操作，提升人机交互效率，如调用系统菜单、召唤全局工具栏、窗口最小化、多窗口管理、亮/息屏、降半屏等手势操作功能；

(7) 需支持录课功能，需支持 $\geq 2$ 种调取方式，如前置物理按键一键调取或罗盘工具调取；支持对微课内容（PPT、电子课本、网页、文档）进行关键帧提取；

(8) 备授课同步：

1) 备课资源：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网盘获取资源。

2) 添加本地资源：支持教师备课过程中从本地添加教学资源，资源格式支持文本（.txt/.docx/.doc/.pdf）、表格（.xlsx/.xls）、演示胶片（.pptx/.ppt）、图片（.jpg/.png/.dmp/.gif）、视频（.mp4/.avi/.rmvb/.wmv）及音频（.mp3/.wma/.wav）。

3) 备课本管理：需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课堂活动内容；需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

(9) 需支持制作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如分类、连线、选词填空、翻翻卡课堂活动、支持插入素材资源、课件资源、试题资源；需支持直接引用与课程相关的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资源；

(10) 教学工具

1) 中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2) 中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中文或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和例句等；

3) 英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例句；

#### 1.3.7、集控平台

(1) 管理平台需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 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需提供2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方式。

(3) 支持设备使用数据监控：实时查看当前管控设备数、开机设备数、设备异常数；查看设备和软件使用情况。

(4) 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需支持显示至少10台设备使用的缩略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需支持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状态、硬盘使用状况、内存使用状况等设备数据。

(5) 需支持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开关机、切换通道、更改图像、打铃及解锁屏等功能，并需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推送动态文字公告；远程下发文件。

(6) 需提供教学专用弹窗屏蔽工具：支持对软件应用弹窗进行屏蔽拦截；支持自定义应用广告弹窗过滤屏蔽，可屏蔽拦截指定应用的广告弹窗。

(7) 需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支持按建筑、按班级将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由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页面权限和设备范围权限。

#### 1.4、组合推拉书写板（50套）

1.4.1、整体结构：组合黑板由固定黑板与活动黑板、上下滑轨、立柱等部件组成，活动黑板可沿滑轨左右移动，活动黑板后面放置显示设备，可选择中置或侧置。

##### 1.4.2、结构特点：

(1) 黑板结构为超薄开放式导轨，活动黑板打开或关闭时，可自行减速后缓慢移动至预定位置，消除黑板的撞击声；黑板上下边框采用银白色超窄铝合金边框，左右立边采用无边框设计；

(2) 活动黑板上下采用四组滑轮导向部件，引导活动黑板在导轨内滑行无

噪音；

(3) 下滑轨采用向下安装的结构设计，防止粉尘和其它杂物堵塞滑轨；

(4) 黑板下方采用通长的开放式粉笔槽，方便放置粉笔板擦等；

1.4.3、外型尺寸：长 4200mm\*高 1268mm，也可根据配套多媒体显示屏尺寸适当调整或根据教室情况定制。

1.4.4、黑板材质：

(1) 书写面板采用墨绿色烤漆面板，覆有透明保护膜，整块无拼接，厚度 $\geq 0.3\text{mm}$ ，面板耐酸、碱性溶剂符合GB 9274-1988《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要求；面板表面漆膜硬度 $\geq 7\text{H}$ ，光泽度在 12 以下，灯光下没有眩光；漆膜硬度、表面粗糙度、耐磨性、书写板外观质量、结构等指标符合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以及GB/T 6739-2022《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的标准要求；

(2) 夹层采用聚苯乙烯板，厚度为 $\geq 14\text{mm}$ ，平整且整张无拼接；

(3) 背板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 $\geq 0.20\text{mm}$ ，与面板、夹层高压一次成型，耐冲击，防水防锈，板面平整不开胶。

(4) 滑轮推拉测试 $\geq 10$  万次，黑板结构寿命、黑板本体的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指标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要求。

1.4.5、外框滑轨及黑板边框：黑板边框及滑轨、立柱采用高精级磨砂银白铝合金型材，灯光下无明显眩光；型材断面有ABS包角材料全包覆，边缘无毛刺；上滑轨两端及中间内置有阻尼缓冲器；滑轨采用上U型单槽单空腔设计，增强滑轨强度，并使滑轮保持合理的滑动阻尼；上滑轨外型尺寸为 $\geq 44*21\text{mm}$ ；下滑轨采用一体式设计，外型尺寸为 $\geq 46.5*52\text{mm}$ ，粉笔槽有效宽度 $\geq 34\text{mm}$ ，方便放置粉笔板擦等；上下边框可视面为 $\geq 12.4\text{mm}$ ，立边采用二次折弯工艺，无边框设计；活动黑板下方安装拉手。

1.4.6、安装要求：隐形安装，无外露安装件，连接部位无工具不可拆卸，安全可靠。

## 2、学生床及课桌椅

### 2.1、双层铁架床（900 套）

(1) 床架整体规格：2000mm\*900mm\*1800mm（长\*宽\*高）

(2) **床立柱**：选用冷轧钢板焊接为闭口型材管，规格 65mm\*65mm（±2），厚度不低于 1.2mm，管材截面具有 2 条加强筋，正面中间突出做圆弧处理，半圆弧度为R80。与床横梁挂件采用三个面接触下挂式连接（无螺栓）；立柱上下均采用PP塑料的静音内外塞封头。

(3) **床横梁**：采用冷轧钢板焊接为闭口型材管，规格 82mm\*42mm，厚度不低于 1.2mm，管材截面由不少于 2 条加强筋，底部为弧形。

(4) **侧护栏**：上短横梁、下短横梁均采用 25mm\*25mmD形管和 25mm\*25mm方管焊接而成，壁厚≥1.0mm，全栏竖管为 20\*20mm方管焊接，壁厚≥1.0mm。

(5) **前护栏**：采用 25mm\*25mm\*1.0mmD型管弯制成型，全栏竖管≥3 根，底部采用板材填充；

(6) **床撑**：采用方管 25mm\*40mm\*1.0mmD形管制作，每个床位不低于 5 根。

(7) **爬梯**：爬梯支架采用 25mm\*25mm\*1.0mm厚. 楼梯踏板：采用（长\*宽）30\*60mm冷轧钢板冲压而成的条型防滑踏板，踏板侧边为（长\*宽）225\*12mm的凹槽，安装荧光条并具有夜光功能；

(8) **床板**：采用厚度≥15mm的杉木板双面刨光，所用木材需进行防虫、除脂、干燥处理，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材质符合GB 18584-2016 国家标准要求。床板出厂时木材含水率不高于 15%，每张床配 2 块床板，床板与床撑必须有效连接。



（床板参考示意图）

(9) **材质说明**：钢材质量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所有接触地面的钢管套上防滑塑胶套，塑胶脚套厚度不小 2mm。

质量要求：管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焊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铁床棱边均经过仔细打磨，在接触人体或收纳物品的部位无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棱角，切边平整圆滑。

钢件表面严格除油、除锈及磷化工艺处理，并通过粉末喷除设备进行静电喷塑，防止钢件腐蚀，硬度耐冲击力符合国标。以上所用钢铁件必须是国标产品，焊接均匀牢固，表面需经过防静电喷塑处理。



（双层铁架床参考设计图）

## 2.2、学生课桌（1500 张）

（1）桌面尺寸：650×450mm；升降课桌高度 780mm；

（2）桌斗尺寸：采用 0.7mm 厚冷轧钢板拉伸、折边成型，宽 450mm，深 300mm，高度为 150mm。

（3）金属钢制桌架要求：桌底脚采用 62（±1）mm×32（±1）mm×厚 1.2mm 的六面D型管，且管材两个窄面各有一条内凹加强筋；桌脚外管尺寸采用 62（±1）mm×32（±1）mm×厚 1.2mm 的六面D型管，且管材两个窄面各有一条内凹加强筋，插入地脚焊接，增大牢固性，升降内管采用 52（±1）mm×22（±1）mm×厚 1.2mm 的六面D型管，且管材两个窄面各有一条内凹加强筋，桌脚连档采用

20（±1）mm×50（±1）mm×1.2mm椭圆管，置物篮：采用Φ16mm圆管与5mm厚实心钢筋冲压焊接成型。

（4）课桌面板规格及要求：650×450×18mm基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制作，四周倒圆角处理，采用环保漆，三底两面，人体工程学设计。

（5）塑粉采用环保环氧树脂静电粉末静电喷塑，耐刮耐磨，长时间使用不产生表面塑粉剥落现象。

（6）课桌脚套采用PVC软塑料制作，每个脚套采用倒钩技术功能；

（7）铁件部分均要经过除油、去锈、磷化处理再进行喷塑，然后经过180℃以上高温烘烤；

（8）铁件的焊接推荐采用二氧化碳护焊进行焊接；

### **2.3、学生课椅（1500张）**

（1）椅子椅座面尺寸：不小于宽380×深360mm，椅靠背面尺寸：不小于400×高180mm；

（2）座面高度：采用单柱套管升降课椅，高度430mm；

（3）钢材要求：椅脚架采用贴地部钢管尺寸为采用62（±1）mm×32（±1）mm×厚1.2mm的六面D型管，且管材两个窄面各有一条内凹加强筋，增加了管材的强度；椅脚上部固定立管采用62（±1）mm×32（±1）mm×厚1.2mm的六面D型管，且管材两个窄面各有一条内凹加强筋，增加了管材的强度，插入地脚焊接，增大牢固性，升降内管采用52（±1）mm×22（±1）mm×厚1.2mm的六面D型管，且管材两个窄面各有一条内凹加强筋，增加了管材的强度；椅子靠背支架采用高频焊接（20×20mm）方管，管壁厚度不小于1.0mm。

（4）课椅座面板及背板基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制作，四周倒圆角处理，采用环保漆，三底两面，人体工程学设计。

（5）课椅脚套采用PVC软塑料制作，每个脚套采用倒钩技术功能；

（6）课椅脚架固定采用螺杆螺母固定，每侧安装数量均不能少于2套，安全牢靠；

（7）塑粉采用环保环氧树脂静电粉末静电喷塑，耐刮耐磨，长时间使用不产生表面塑粉剥落现象；

（8）铁件部分均要经过除油、去锈、磷化处理再进行喷塑，然后经过180℃高温烘烤；



(9) 铁件的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护焊进行焊接；



(课桌椅参考设计图)

## 二、供货范围

1、供货范围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等。

2、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2.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管、安装，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质量保证

3.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及复印件。

3.2、查验合格证和随带技术文件，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有许可证编号和安全认证标志。

## 三、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的要求

1、提供随机标准附件、专用工具。

2、供应商若中标，应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3、需强调说明的事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

具)、备品备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标准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按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国家相应设备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如有国家、省、市、县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所投产品相关证书及材料,若未提供或者经现场检测达不到要求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之列入不良名单,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需对本项出具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验收方法**

2.1、货物验收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

2.2、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2.3、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2.5、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采购人催告后,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安装及技术服务要求**

##### **1、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1、成交供应商负责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1.2、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遗失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对其派出的安装、服务人员在施工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1.4、货物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材料,适于长途运输,做到防潮、

防雨、防锈、防震，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标出装运标记。

1.5、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每个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装箱单、质量证明书，有关的技术文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 2、安装

2.1、主要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后，按照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免费进行开箱查验。

2.2、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3、在开始安装以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2.4、安装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人员的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尽可能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方便。

2.5、如果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包含硬件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软件系统不少于3年免费升级）；

（1）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采购文件规定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另行收取；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对所供货物的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只收取相关设备配件的成本费和人工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2）项目整体质保期从整体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包含质保期。

## 2、维护措施

### 2.1、定期维护计划

### 2.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2.3、故障响应时间

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按合同要求时间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并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后8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若8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货物的质保期自然顺延。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因供应商自身报价疏忽产生的漏项，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不再支该项何费用（采购人需求缺失、描述不清产生的新增工作另行计价）。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3、付款方式**

1.1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合同货款。

1.2、付款需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4.2、履行合同及交货地点：货到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

4.3、履行合同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并负责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原有班班通（一体机，讲台，黑板）、旧床、课桌椅等设备拆除工作，并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6、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图纸、使用说明书等，移交采购人。

7、供应商在谈判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材料安排、施工安排、施工给周边带来的影响及沟通与协调等事项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并不得影响施工质量及进度。

8、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方要求中标人提交所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以便采购人验收查验。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相应国家标准，如有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能完全响应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的情况，导致后续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9、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进行所需功能现场测试；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符合技术参数（采购需求）要求的交互智能平板，视频展台，推拉绿板，讲台等物品，经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相应单位人员，依据技术参数，相应检测报告进行核准，所供货物与招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签署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1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如有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由谈判小组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成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参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或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货物（合同标的）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合同标的）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交付合同标的）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合同标的交付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合同标的）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合同标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合同标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合同标的）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合同标的）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合同标的）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合同标的）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合同标的）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合同标的）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合同标的）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合同标的）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合同标的）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合同标的）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交付合同标的）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交付合同标的）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交付合同标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合同价格）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

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交付合同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合同标的）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本章第二节<br>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甲方名称：攸县第四中学<br>地址：攸县菜花坪镇菜花村      |
| 本章第二节<br>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项目现场：由采购人指定                      |
| 本章第二节<br>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br>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br>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br>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br>第14.2（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br>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采购需求响应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政府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公司电话：\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单位负责人）证（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 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 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承诺期）\_\_\_\_\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重要说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承诺期”填写：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填写“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为准）；如果公司成立三年及三年以上的，填写：“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六、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 八、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需提供）**

## 附件 2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2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br>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br>（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标的名称   |  |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 品牌/产地<br>（服务类删除该列）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1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10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2星信用；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3星信用。

##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 附件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43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八、所投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最后报价

附件10-1 报价表

###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0-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最后报价）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0-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 品牌/产地（服<br>务类删除该<br>列）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